

## 桃園市政府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： 106 年 1 月 17 日		
填表人姓名： 邱歆喬	職稱：科員	身份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單位人員
電話：03-3322101*5273	e-mail：10019729@mail.tycg.gov.tw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業務單位人員， (請說明：_____)
填 表 說 明		
<p>一、請勾選計畫類型。</p> <p>二、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，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專責小組之意見；計畫研擬完成後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，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，並填寫「拾、評估結果」後通知程序參與者。</p>		
壹、計畫名稱	績優企業卓越獎徵選辦法	
貳、主辦機關(單位)	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類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府決行計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府決行計畫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：	勾選(可複選)	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✓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✓	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
3-8 其他(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)	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
<p><b>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</b></p>	<p>本辦法期藉由公開表揚，肯定企業與員工努力打拼的精神與成果，透過市長親自頒發獎座，鼓勵企業邁向卓越永續發展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促進桃園企業間異業交流，提昇產業競爭力。同時，為了促進性別平權、提升婦女權益，在評分項目中，特別列入「性別友善措施」。第十屆桃園市績優企業卓越獎已於徵選辦法中將「性別友善措施」列為各獎項評分項目「營運模式」之要件之一。為提升婦女權益、促進性別平權，本計畫擬將「性別友善措施」列為第十一屆桃園市績優企業卓越獎徵選之加分項目。</p>	<p>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</p>
<p><b>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</b></p>	<p>依據 103 年桃園市性別圖象顯示，本市勞動力參與率仍以男性居高(男 67.9%；女 52.1%)，且依本市勞動局統計數據顯示，103 年至 105 年 9 月性別歧視申訴案件之事由均為懷孕歧視，從前述資料看出，女性勞動力仍待提升，且須努力營造性別友善職場。另根據第十屆績優企業卓越獎得獎的 25 間企業，其負責人的性別比率以男性居高(男 84%；女 16%)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</li> <li>2.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</li> </ol>
<p><b>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</b></p>	<p>因第十一屆績優企業卓越獎徵選辦法尚未核定(招標文件刻正辦理陳核程序中)，擬將「性別友善措施」列為徵選企業之加分項目。績優企業獎評審委員與性平委員俟簽奉局長核定後，擬邀請委員共同討論修正第十一屆績優企業卓越獎之徵選辦法。為了解獲獎企業負責人性別比率，擬請執行單位進行統計。</p>	<p>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</p>
<p><b>伍、計畫目標概述（併同敘明性別目標）</b></p>	<p>為了促進性別平權、提升婦女權益，追求工作與生活平衡，鼓勵企業踴躍落實性別友善措施，政府與企業共同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。</p>	

<p>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（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）</p>	<p>第十一屆績優企業卓越獎擬將「性別友善措施」列為加分項目。徵選過程中，擬依績優企業卓越獎項(長青企業卓越獎、創新智慧卓越獎、環保循環卓越獎、服務品質卓越獎、青年創業卓越獎)之特性邀約委員。然為使徵選過程臻於完善，可於徵選過程邀請至少 1 位性平委員出席擔任評審委員，藉由書面審查、委員實際到廠訪視、決審的評選方式，針對企業年資、競爭力、營運管理績效(包含性別友善措施)與特色等面向評選。評選結果預計公開表揚 25 家績優卓越企業。</p>
--	---

**柒、受益對象**

-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10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
-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，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，不得僅列示「無涉性別」、「與性別無關」或「性別一律平等」。
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✓	本計畫未涉及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。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✓		本計畫係為鼓勵企業參加績優企業卓越獎的徵選，企業設立或設廠在桃園者均可參加徵選，其受益對象並無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率差距或隔離之可能性，然根據第十屆績優企業卓越獎得獎的 25 間企業，其負責人的性別比率以男性居高(男 84%；女 16%)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族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	✓	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捌、評估內容		
(一) 資源與過程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<b>8-1 經費配置：</b>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	為使徵選過程臻於完善，可於徵選過程邀請至少 1 位性平委員出席擔任評審委員，藉由書面審查、委員實際到廠訪視、決審的評選方式，針對企業年資、競爭力、營運管理績效(包含性別友善措施)與特色等面向評選，預計公開表揚 25 家績優卓越企業。	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
<b>8-2 執行策略：</b>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	第十一屆起將納入性別友善職場標竿學習之旅，擇一於性別友善措施表現優異之企業，安排其他企業進行觀摩學習之旅，鼓勵企業落實性別友善措施。	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<b>8-3 宣導傳播：</b>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	藉由本甄選活動鼓勵企業踴躍推行性別友善措施，營造性別友善職場，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以提升產業競爭力，邁向卓越永續發展。	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<b>8-4 性別友善措施：</b>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	透過宣傳讓企業認知推行性別平等之重要性，期使企業更積極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措施，提升婦女權益。	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(二) 效益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<b>8-5 落實法規政策：</b>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	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，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，本市勞動力參與率仍以男性居高(男 67.9%；女 52.1%)，數據顯示，須努力營造性別友善職場，爰擬以績優企業卓越獎徵選案，鼓勵企業落實性別平等業務。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( <a href="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">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</a> )。
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：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	企業主應建構性別友善措施的責任，納入表揚優秀企業的選拔標準中。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	追求工作與生活平衡，鼓勵企業踴躍落實性別友善措施，政府與企業共同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。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：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	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。	1.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	第十一屆績優企業卓越獎擬評估將「性別友善措施」列為加分項目。	1.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（績效指標，後續請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」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）。 2.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玖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，包括對「第二部分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。

9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第十一屆績優企業卓越獎擬評估將「性別友善措施」列為加分項目。</li> <li>為追求工作與生活平衡，鼓勵企業踴躍落實性別友善措施，擬擇一間性別友善措施表現優異之企業，安排其他企業進行觀摩學習之旅。</li> <li>第十屆績優企業卓越獎得獎的 25 間企業，其負責人的性別比率以男性居多，擬於第十一屆請執行單位統計得獎企業負責人之性別比率。</li> <li>徵選過程邀請至少 1 位性平委員出席擔任評審委員。</li> </ol>	
9-2 參採情形	9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	為了解獲獎企業負責人性別比率，擬請執行單位進行統計。
	9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
<p>9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： 已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</p>		

\*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及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。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10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

\* 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須填寫評定原因，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，不得僅列示「無涉性別」、

「與性別無關」或「性別一律平等」。

- \*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「第一部分」第壹項至第捌項後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項目，完成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後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主要意見，續填「第一部分－玖、評估結果」。
- \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 10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「第一部分－玖、評估結果」9-1 至 9-3；若經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則 9-1 至 9-3 免填。
- \*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，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，應退回主辦機關（單位）重新辦理。

【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拾、程序參與：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，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；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)。			
(一) 基本資料			
10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6 年 01 月 18 日至 106 年 01 月 20 日		
10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姓名：黃翠紋 服務單位與職稱：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、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、行政院人權諮詢小組委員、陸軍司令部性平工作小組委員、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。 專長領域：性別主流化(含六大工具)、就業、經濟與福利、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、人身安全與司法。		
10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研商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		
10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	計畫書	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已很完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仍有改善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10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		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意見。			
10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尚屬合宜。		
10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尚屬合宜。		
10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尚屬合宜。		
10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尚屬合宜。		
10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尚屬合宜。		
10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第十一屆績優企業卓越獎除擬將「性別友善措施」列為加分項目外，為使徵選過程具性別觀點，將於徵選過程邀請至少 1 位性平委員擔任評審委員。效益評估說明尚屬合宜。		
10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	鑑於過去桃園市勞動參與率仍以男性居高，且從勞動局統計資料亦顯示，103 年至 105 年 9 月性別歧視申訴案件之事由均為懷孕歧視。另根據第十屆績優企業卓越獎得獎的企業，其負責人的性別比率以男性居高，這些統計再再顯示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的重要性。為促進性別平權、提升婦女權益，追求工作與生活平衡，鼓勵企業踴躍落實性別友善措施，第十一屆績優企業卓越獎擬將「性別友善措施」列為加分項目。		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：尚屬合宜。			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<u>黃翠紋</u> 7			

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參採情形彙整表

計畫名稱：績優企業卓越獎徵選辦法	
辦理機關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
程序參與專家學者：黃翠紋	
專家意見	機關參採情形
1. 桃園市勞動參與率仍以男性居高，(男 67.9%；女 52.1%)，數據顯示，須努力營造性別友善職場。	鼓勵企業踴躍落實性別友善措施，第十一屆績優企業卓越獎擬將「性別友善措施」列為加分項目。
2. 為促進性別平權、提升婦女權益，追求工作與生活平衡，鼓勵企業踴躍落實性別友善措施。	擇一性別友善措施表現優異之企業，安排其他企業進行觀摩學習之旅，鼓勵企業落實性別友善措施。

註：專家意見應條列式呈現，每一條均對應機關參採情形(或難以達成之原因分析)